**法律援助站部门简介**

**一、办案中心简介**

**办案中心**作为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站（以下简称法律援助站）的机构之一，主办活动具体如下：

**（一）温江法院法律志愿者服务。**由法学院副院长汤火箭教授与法律援助站站长何霞老师带头，与温江区法院合作关系建立后，每周选派几名志愿者到立案大厅为前来法院进行立案咨询的人解答疑问，并定期对志愿者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在得到同学们青睐的同时，也受到老师们的高度评价。

**（二）锦江区“长者通” 法律志愿者服务。**每周六下午2：30-4:30选派志愿者到“长者通”呼援中心为老人提供法律咨询，每次由“长者通”补助50元，成功解决的案件如邓绍成追索赡养费案（经省法援指派，法援辅助咨询人进行了立案、开庭、调解等诉讼程序，并顺利结案）。

**（三）郫县唐元小学法律课程讲解。**由志愿者中心主办的唐元小学法律课程讲解活动，办案中心将分流一部分成员参与该活动。在小学生的氛围中，可以感受童年的浪漫与欢乐，普及法律知识，为祖国花朵的茁壮成长尽献力量，为法治社会的构建添砖加瓦。

**（四）法律援助站办公室值班。**在法律援助站办公室（颐德楼I506）值班人员，负责来电来访人员接待工作，并在值班签到表、来访人员登记表和外借物品登记表上做好具体事项的登记备案工作。

**（五）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校内及周边社区的法制宣传活动。**如参与12.4法制宣传和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舒佳渡社区和永盛社区的法制宣传活动，在奉献爱心、传播法律意识之余，打造法律援助站在校内外的品牌。

**二、志愿者中心简介**

**志愿者中心**主要职责为与外界机构联络并组织举办各种志愿活动，为法学院学生提供多样的法律实践与志愿活动机会。主要活动如下：

**（一）郫县唐元小学法律课程讲解。**援助站定期前往唐元小学针对不同年级学生讲授法律知识。援助站开展此项活动已达两年并在每学期中期开展一次大型法律实践活动，现已形成一整套法律知识教学和教学成果检验。

**（二）温江区人民法院大学生法律咨询服务活动。**援助站每周选派志愿者前往温江法院立案大厅为前来法院进行立案咨询的人解答疑问，并定期对志愿者进行专业知识培训。此活动得到了学院老师的高度评价和同学的积极参与。

**（三）舒佳渡、玉河社区公益创投项目。**援助站与玉河、舒佳渡社区共同开展以青少年法制教育和社区普法为主题的志愿活动，活动形式包括普法游园会、模拟法庭进社区、法制短剧等。

**（四）锦江区“长者通” 法律志愿者服务。**援助站每周选派志愿者到“长者通”呼援中心为老人提供法律咨询，成功解决的案件如邓绍成追索赡养费案等（经省法援指派，法援辅助咨询人进行了立案、开庭、调解等诉讼程序，并顺利结案）。

**（五）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以及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援助站每年开展两次校园大型志愿活动，以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法制宣传为主题。在提升援助站影响力的同时，也为全校同学们提供了一个接近法律的机会。

**（六）各社区、学校、司法所、法院法制宣传活动。**援助站在开展各常态化活动的同时，也与各社区、学校、司法所、法院保持联系并不定期组织各种法制宣传活动。

**三、行政中心简介**

**行政中心**作为四川省法律援助中心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站（以下简称法律援助站）的机构之一，主要负责办公室的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宣传等工作，具体事宜如下：

**（一）资金的管理使用。**每一学期学校和学院会拨给法律援助站5000元的资金，用于办公室日常的维护，办公用品以及图书的采购，志愿者的补贴，活动的花销等；

**（二）办公室的维护。**法律援助站办公室作为其成员办公的场所，需要保持整洁干净。每星期都需要对办公室进行打扫清洁，并且维护办公室的财产安全；定期采购办公用品。

**（三）发票的报销。**每一次活动或者外出办公所需的花费都需要进行报销，目的在于使每一笔资金的使用明确；

**（四）律援助站的推广宣传。**需要定期对法律援助站的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更新，同时还需要制作宣传标语、海报等书面形式的宣传，组织相关的的普法讲座；

**（五）简报的制作和通讯的发布。**简报制作的目的在于对每一个月各部门的具体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方便归档整理。对每一次的活动都进行通讯的发布，让外界对法律援助站的工作能够及时了解；

**（六）协助其他部门，做好校内以及周边社区的法制宣传活动**。因为行政中心负责资金的管理，所以具有后勤的作用，对于其他部门开展的活动应给予资金的保障和人员的支持，奉献爱心、传播法律意识之余，打造法律援助站在校内外的品牌。